

行政院第3151次院會通過

服務業發展方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年7月9日

目錄

壹、前言

貳、服務業發展現況

參、服務業發展面臨之挑戰

肆、服務業發展藍圖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

陸、期程與推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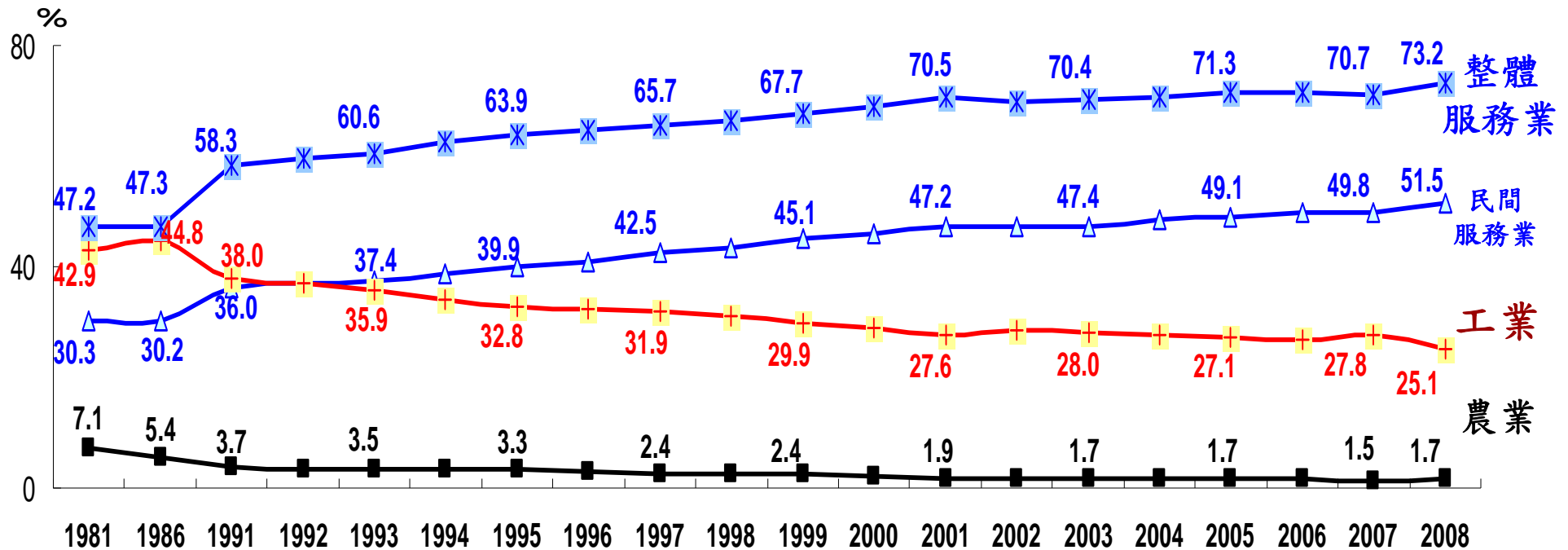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 本次金融海嘯重創我國經濟，原因係我國經濟過於偏重出口，且ICT產業比重過高，顯示產業結構亟需適度調整。
 - ▶ 政府過去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已有一定成果，惟在法令鬆綁、出口競爭力、服務創新等方面，仍有提昇空間。
 - ▶ 依照 馬總統「產業再造」有關產業創新、新興產業、政策鬆綁政見，以及院長98年6月18日第3148次院會裁示「請經建會儘速與各部會協商後，擬具『服務業發展方案』報院」辦理。
 - ▶ 行政院已核定之觀光、健康照護、文創、精緻農業、綠能及生技等六大新興產業方案，彰顯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將由製造業轉為高附加價值產業。透過本方案各項策略之推動，除可建構適合整體服務業發展之重要基礎（infrastructure），與六大新興產業之發展亦有相輔相成效果。
-

貳、服務業發展現況

一、服務業產值概況

- 2008年整體服務業名目GDP 9兆元，占我國GDP總值12.6兆元的比重達**73.2%**，惟若扣除設算之住宅服務、央行外匯存底孳息、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等，民間服務業名目GDP占比僅為**51.5%**。
- 2000~2008年三級產業實質GDP之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工業**4.1%**、服務業**3.1%**、農業**-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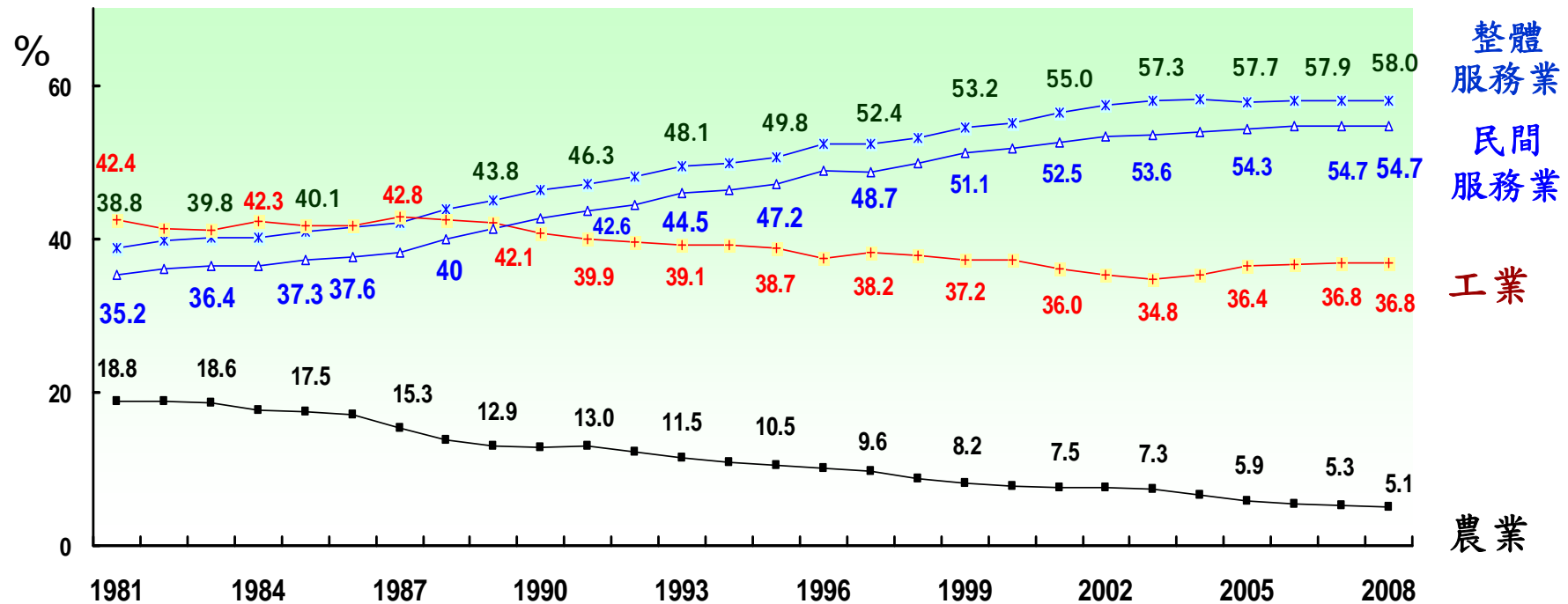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年5月國民所得統計

貳、服務業發展現況（續）

二、服務業就業概況

- 2008年整體服務業就業人數為604萬人，占總就業人數1,040萬人的**58.0%**。其中，**民間服務業**就業占比為**54.7%**（註）。
- 2000~2008年服務業平均每年增加約10.2萬人、工業增加約3.7萬人、農業減少2.5萬人，整體產業則增加約11.4萬人，服務業就業人數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1.8%**、工業**1.0%**、農業**-3.9%**。



註：民間服務業就業：整體服務業就業人數扣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部門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年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二、服務業就業概況（續）

- 批發及零售業為唯一就業比重超過10%之服務業，加上住宿及餐飲業合計占就業人口達24%，顯示其具備大規模吸納就業人口之能力。
- 技術服務業、醫療照護服務業，及與文創產業相關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知識型服務業，就業人口則偏低，就業創造效果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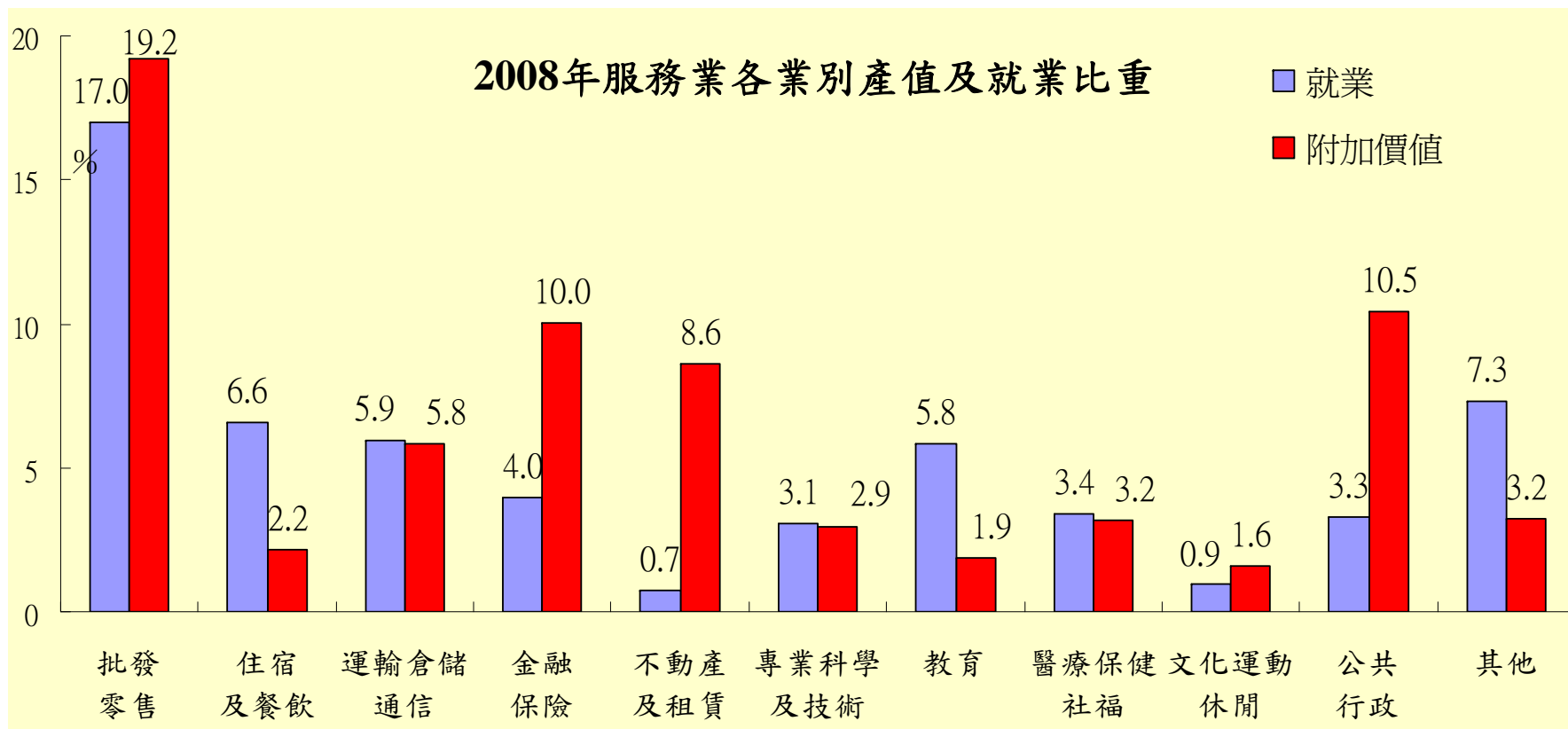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別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小計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01	7.5	36.6	55.9	17.9	4.5	5.7	2.0	4.0	0.4	2.2	1.6	2.2	5.2	2.9	1.0	5.3
2002	7.5	35.9	56.7	17.9	4.3	6.1	2.0	4.0	0.4	2.3	1.7	2.3	5.2	3.0	1.1	5.3
2003	7.3	35.5	57.2	17.7	4.3	6.2	2.0	4.0	0.5	2.3	1.9	2.3	5.4	3.1	1.2	5.2
2004	6.6	35.9	57.5	17.6	4.3	6.2	2.0	4.0	0.6	2.4	1.9	2.4	5.5	3.1	1.2	5.2
2005	5.9	36.4	57.7	17.4	4.1	6.4	2.0	4.1	0.6	2.6	2.0	3.4	5.6	3.3	1.2	5.2
2006	5.5	36.6	57.9	17.4	4.1	6.6	2.1	4.0	0.7	2.6	2.0	3.3	5.6	3.3	1.1	5.2
2007	5.3	36.8	57.9	17.3	4.0	6.6	2.0	3.9	0.7	2.9	2.1	3.2	5.7	3.3	1.0	5.1
2008	5.1	36.8	58.0	17.0	4.0	6.6	2.0	4.0	0.7	3.1	2.2	3.3	5.8	3.4	0.9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我國服務業各業別產值及就業比較

- ▶ 就服務業產值而言，若不考慮政府部門，以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租賃業為主(註1)，為我國服務業的主體；產值最低之產業為文化運動休閒業。
- ▶ 以服務業就業結構而言，批發零售業最高為17% (177萬人)、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6.6% (68.7萬人)，最低為不動產業為0.7% (7.4萬人) (註2)。



註1：包含設算之住宅服務、央行外匯存底孳息等，故與其就業比重有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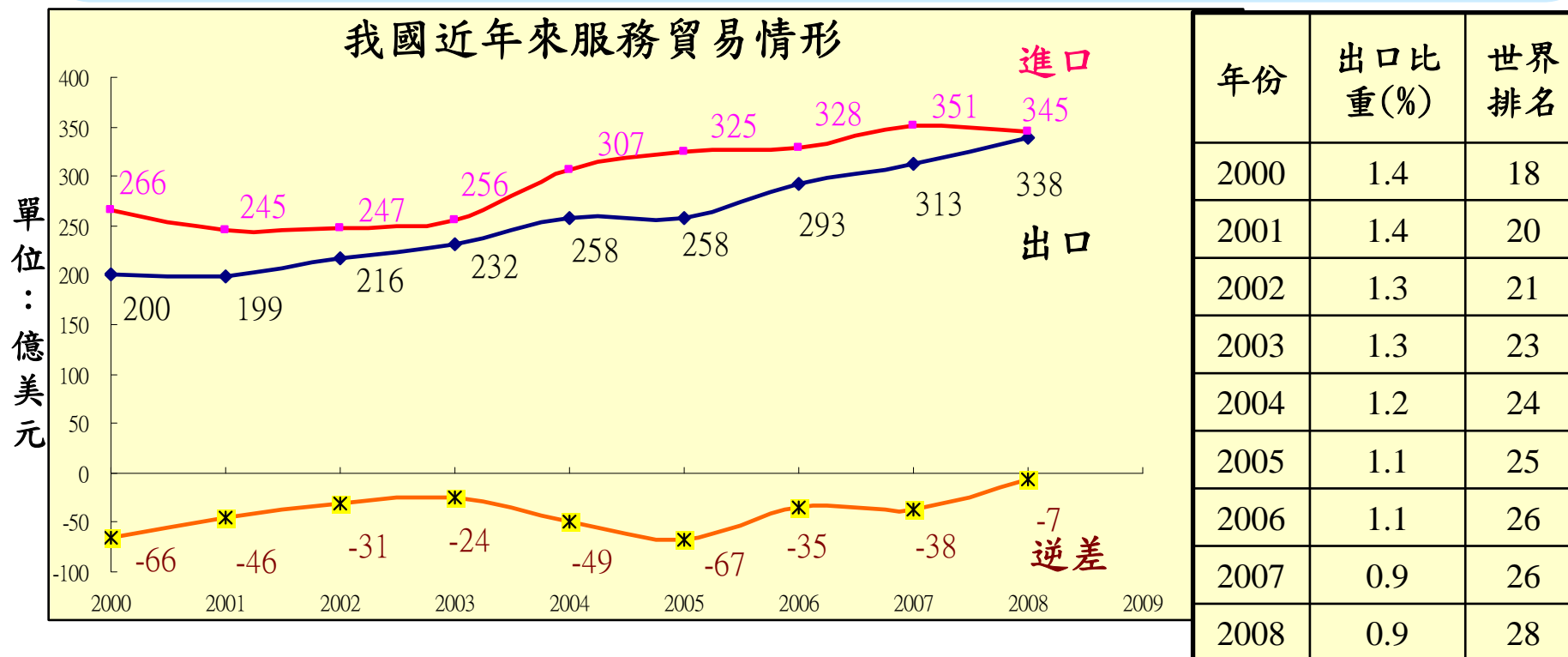
註2：目前國民所得統計係按第7版行業標準分類編布，就業統計則已按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編布，爰業別範疇略有不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參、服務業發展面臨之挑戰

一、出口競爭力弱

- ▶ 台灣的服務業缺乏複製能力，出口能力薄弱，偏向內銷導向。
- ▶ 2008年服務出口值為338億美元，占全球服務出口0.9%、排名28名，排名呈下滑趨勢。
- ▶ 我國服務貿易歷年均呈逆差：服務貿易三大類別中，運輸及旅行向來呈逆差，惟2009年第1季旅行收支已首次轉為順差，呈淨收入0.43億美元；其他服務則大致呈順差，惟順差金額不大。在其他服務貿易中，以其他事務服務為主要順差；專利商標為最大逆差來源。



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通訊、營建、保險、金融、電腦資訊、專利權與商標等使用費、其他事務服務（如三角貿易及其他與貿易相關之服務、營運租賃服務、專業技術與雜項服務）等。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WTO 7

二、研發創新投入不足

- 2003~2007服務業及製造業研發經費平均每年分別為137.6億元及1,747億元。2007年服務業研發經費占其名目GDP的比重（不及0.2%）遠低於製造業（約7%），顯示服務業研發支出相對不足。
- 與OECD國家相較，並以購買力平價計算，我國服務業之研發支出雖明顯成長，但占企業總研發經費比重僅7.5%，僅高於南韓(7.0%)，明顯低於歐美國家及新加坡、日本。

	服務業研發占企業總研發比重		企業總研發經費占GDP比重		服務業研發占企業總研發比重		企業總研發經費占GDP比重
	2006	5年平均成長率	2006		2006	5年平均成長率	2006
加拿大	41.9	7.5	1.1	比利時	16.2	3.4	1.3
愛爾蘭 (註3)	33.6	12.0	0.9	EU15國 (註3)	15.0	11.8	1.6
丹麥	33.5	3.9	1.6	芬蘭 (註3)	14.5	12.3	2.5
新加坡	32.7	19.1	1.5	法國	9.5	-2.2	1.3
美國	29.1	-1.0	1.9	德國	9.4	5.2	1.8
義大利	26.0	6.6	0.6	日本 (註3)	9.1	30.1	2.6
荷蘭	22.0	5.7	1.0	台灣	7.5	13.7	1.7
英國 (註3)	20.5	7.1	1.1	韓國	7.0	-0.9	2.5

註1：企業研發經費：Business Enterprise Expenditure on R&D, BERD (million current PPP \$)；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 (Million current PPP\$)

註2：本表依據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服務業比重排序。

註3：本表採2006年數據計算，其中，愛爾蘭、英國採2005年數據；芬蘭採2004年數據；日本、EU15國採2003年數據。

資料來源：OECD,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Database.經建會整理

二、研發創新投入不足（續）

- 政府科技預算投入服務業偏低：2009年政府科技預算法定預算數計**829億元**，26個編列科技預算之部會中僅7部會編列服務業相關科技預算（註1）；初估服務業相關科技計畫經費計**45.14億元**，占科技計畫總預算**5.45%**。

單位：億元

部會	科技計畫經費	服務業相關研發經費	占政府總科技經費比(%) (註2)
全國	829	45.14	5.45
交通部	8.88	0.99	0.12
國科會	359.83	4.00	0.48
內政部	3.62	1.38	0.17
衛生署	51.21	0.06	0.01
經濟部	293.84	38.26	4.61
新聞局	0.32	0.32	0.04
文建會	0.13	0.1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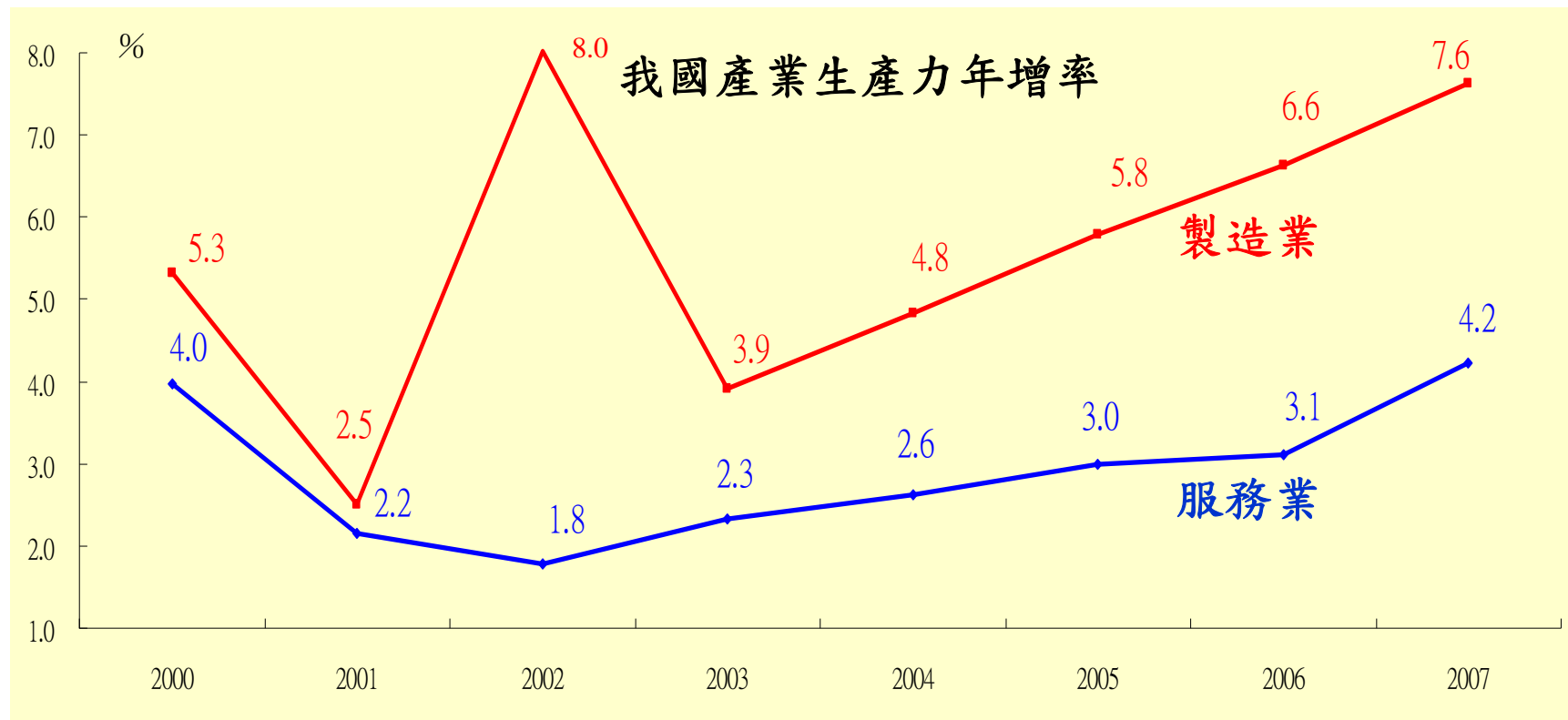
註1：國科會科技預算共分六大群組，其中「科技服務」群組扣除國家型計畫及國科會預算後，98年度核列經費約62億元，占科技計畫經費之7.5%，惟其涵蓋計畫不全屬服務業範疇。

註2：部會服務業相關研發經費/全國科技計畫經費829億元。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依國科會提供資料估算。

三、生產力偏低

- ▶ 台灣服務業的生產力偏低，顯示服務業缺乏規模經濟及技術進步緩慢；規模經濟是服務業提升勞動生產力的主要動力。
- ▶ 2000至2007年服務業每工時產出平均年成長率為2.9%，低於製造業5.6%，顯示成長力道不足。



註：生產力係依90年價格計算之每工時產出（新台幣元/小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四、服務業基礎統計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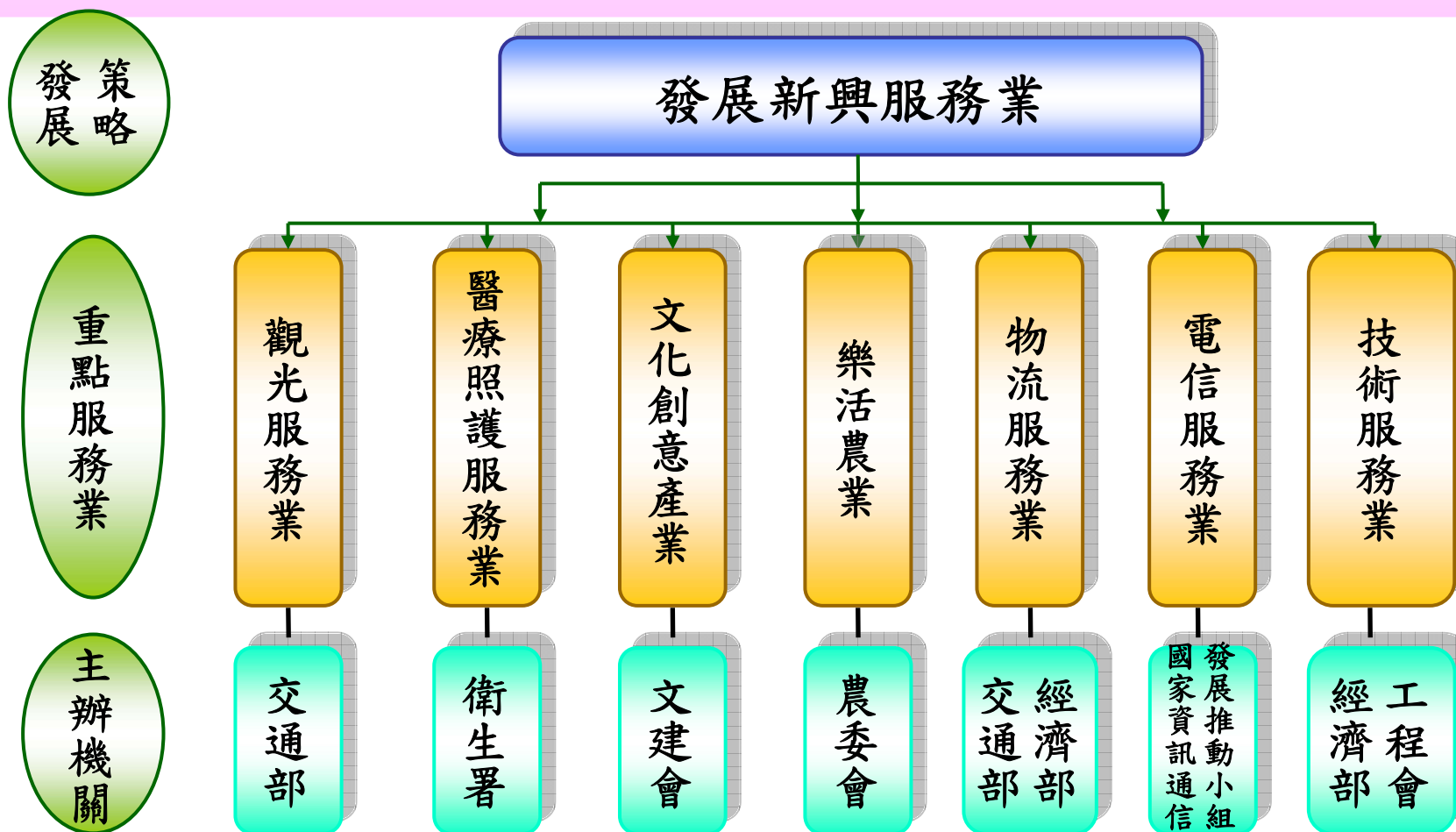
面向	說明	實例
統計廣度	服務業重要性與時俱增，惟對應之統計資料有限。	如設計品牌、時尚等新興產業，在行業標準分類缺乏明確對應行業。
統計深度	國民所得、人力資源調查及政府預算等資訊欠缺更細業別統計或作進一步解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DP及就業人數大多僅公布至行業分類中類，無3碼或4碼行業資料。● 政府預算多未針對產業別投入進行統計
統計時效	欲瞭解特定服務業狀況須仰賴各部會統計調查資料，時效可再提升。	如依據觀光衛星帳推估之觀光GDP最新僅至95年資料，約有一年時效落差。
統計落差	因統計、制度、市場等因素，導致進行比較分析時產生統計落差。	現行服務業產值之設算包括住宅服務、央行外匯存底孳息、進口稅與加值型營業稅等，使產值與勞動投入間產生缺口。

肆、服務業發展藍圖



肆、服務業發展藍圖（續）

- ▶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將觀光、文創、醫療照護服務業，及精緻農業中樂活農業納入本方案第一階段推動重點，並納入物流、電信及技術服務業（以IC設計、資訊、節能、工程技術服務業為代表業別）。
- ▶ 服務業涵蓋範圍廣泛，本方案僅列舉部分業別，未納入者如金融、教育、環保、研發等各服務業亦皆有其重要性，仍由相關主管機關持續推動。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

一、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p>(一) 拓展服務貿易</p>	<p>■推動可複製之服務業出口 輔導業者如連鎖加盟業運用其可迅速複製經營模式之優勢進行海外布局，尤其是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開拓。</p>	經濟部
	<p>■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 協助業者應用科技技術與強化企業化經營管理、以策略聯盟整合供應鏈及周邊相關產業進行創新，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培育人才，結合觀光旅遊帶動台灣美食發展。</p>	經濟部
	<p>■爭取兩岸服務貿易商機 為因應兩岸經貿談判之需，各服務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蒐集產業利益相關資訊，及早研析進入大陸市場策略及我方立場等談判策略，以協助業者進入大陸市場。</p>	經濟部、 經建會、 各部會
	<p>■研議成立服務貿易專責機構之可行性</p>	經濟部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一、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續）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p>(二) 加強國際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駐外單位支援功能 協助業者蒐集商情，展示服務業相關文宣，媒合業者參加國外會展及論壇。 ■ 建置服務業資訊整合系統 建置單一入口網站，協助整合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資訊（如政府發展政策、統計資料、法規等）及市場商情。 ■ 加強服務貿易之推廣與調查 調整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核心推廣業務範圍，例如納入文化創意產業，並協助進行各國服務貿易障礙調查相關工作。 	<p>經濟部</p> <p>經建會</p> <p>經濟部</p>
<p>(三) 建立長期性法規 鬆綁運作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溝通持續鬆綁 主動徵詢業者建言，針對服務業市場進入障礙、資本人才流動、經營限制及各種營業規範等管制之必要性進行持續檢討，同時協調各部會主動提出法規鬆綁議題。 ■ 設置法規鬆綁網站 讓民眾及時而便捷的透過網路向政府建言，並對外公布各部會已完成之鬆綁成果。 	<p>經建會</p> <p>經建會</p>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二、加強研發創新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p>(一) 增加研發創新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科技預算投入服務業研發。研議匡列科技預算適當比例預算，投入服務業輔導；各部會並應訂定合理之預算成長目標，確保服務業研發獲得充足政府支援。 ■ 增加相關部會服務業研發經費。增加服務業相關之科技發展或其他研發計畫之預算投入。 	<p>國科會、各部會</p> <p>國科會、各部會</p>
<p>(二) 優惠措施及資金融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優惠措施。推動產業創新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並確認服務業研發創新定義、範疇，俾使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可儘速訂定研發之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及補助或輔導辦法，以鼓勵服務業進行研發創新。 ■ 協助資金融通。持續辦理「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等並定期檢討現有服務業相關優惠貸款適用對象、資格等規定，提供業者研發創新充分財務支援。 ■ 推動無形資產評價。各部會基於職掌，推動建置無形資產相關評價制度，協助各服務業之價值評估；金管會提供評價準則相關制度，供各部會協助所屬服務業取得資金融通。 ■ 投資新興服務業。由國發基金直接或轉投資具發展潛力之新興服務業。 	<p>經濟部、經建會</p> <p>經濟部、經建會</p> <p>各部會、金管會協辦</p> <p>經建會</p>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二、加強研發創新（續）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p>(三) 促進異業合作</p>	<p>■促成跨領域、跨業別合作 針對生活形態轉變與社會發展趨勢，加強推動服務業及製造業間跨領域、跨業別合作，協助業者籌組跨領域產業聯盟，加強推動聯合研發及技術合作，開創新型態服務事業。</p>	<p>經濟部</p>
<p>(四) 加強產學合作</p>	<p>■強化既有產學合作機制 利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北中南東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及結合創新育成中心加強協助業界取得技術及人才支援，以培育新創服務業並提高附加價值；另辦理「校園創新創意應用計畫」，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開發具前瞻、創新性服務業計畫，持續推動第二期之個案徵選。</p> <p>■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舉辦創新研發競賽，成立融資機構、企業、得獎者之發展平台，並協助進入創新育成中心，促進競賽成果商品化。</p>	<p>教育部、 經濟部</p> <p>經濟部</p>
<p>(五) 提供創新支援</p>	<p>■強化政府支助之財團法人及研究機構功能 藉由政府支助之財團法人及研究機構，引進或研究先進管理技術、服務流程及企業合作模式，帶領服務業創新研發。</p>	<p>經濟部</p>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三、創造差異化服務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p>(一) 發展服務業品牌</p>	<p>■鼓勵發展服務業品牌 研議透過「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鼓勵服務業者發展品牌。</p>	經濟部
	<p>■推動品牌輔導 邀請國際知名服務業品牌經營者與品牌專家來台舉辦研討活動，協助業者進行品牌設計、行銷及發展品牌策略。</p>	經濟部
	<p>■培育品牌人才 強化大學及產業碩士專班品牌發展相關課程，並增加國內企業發展品牌之實務教材。</p>	教育部、 經濟部
	<p>■強化品牌行銷 協助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及大賽，將台灣服務業品牌深植於國際市場。</p>	經濟部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三、創造差異化服務（續）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p>(二) 提升服務 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推動服務認證，並定期評選優良服務業者 加強辦理服務業經營管理、服務品質等相關之認證制度，並宣導及鼓勵消費者至認證及優良店家進行消費，以提升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之動機。■ 強化推動服務業國際品質認證或評鑑工作 研究導入合宜的國際認證或評鑑制度，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景區管理處編製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提升我國觀光服務品質。- 仿效國際評鑑制度，推動台灣美食名店評鑑制度，以提升美食品牌形象。	<p>經濟部</p> <p>交通部、 經濟部</p>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三、創造差異化服務（續）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p>(三)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及服務業科技化</p>	<p>■推動製造業服務化 鼓勵及協助業者從產品製造擴大至上下游服務價值鏈、或衍生新服務事業，從軟硬體製造及銷售者轉型為技術服務提供者，並主動蒐集成功案例，透過辦理研討會等方式分享成功經驗。</p> <p>■推動服務業科技化 鼓勵中小企業將IT運用於管理上，並針對服務業提供教育訓練，協助其改善服務流程及服務效率，並鼓勵應用ICT技術發展新型態通路與服務商機。</p> <p>■加強產業輔導 擴大「產業輔導中心」功能，將服務業納入輔導範圍。</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四、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推動服務業相關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跨領域人才 鼓勵大學學生修習本科系以外之學門，如人文、藝術或與服務業發展相關之學門。 ■ 研議將服務業相關學門適時納入產業碩士專班。 ■ 研議於公費留學考試中納入SSME(註1)學門，以培養未來師資 	<p>教育部</p> <p>經濟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二) 提升學校教育實務比重並加強職能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大學延聘具實務經驗的師資、加強實務教育及參與服務業技術研發。 ■ 積極推動教師至新興服務業進行實習計畫，增加教師實務經驗。 ■ 加強宣導「大專院校學生RICH職場體驗網」(註2)，提升服務業廠商參加比例，提供學生見習機會。 ■ 結合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輔助勞工修習服務業相關課程，加強提升其工作職能。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青輔會</p> <p>勞委會</p>

註1：服務科學管理工程（Service Science, Management and Engineering, SSME）

註2：「大專院校學生RICH職場體驗網」以提供學生Rising（提昇）、Intelligence（智識）、Confidence（自信）、Health（健康）四大面向的精神為目標，為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優質的工讀環境。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四、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續）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三) 強化外 語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新世代外語能力 鼓勵各大學將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另各服務業相關高等教育系所專業外語訓練比重得作為評鑑之參據。■強化專業外語職能訓練 配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理外語訓練課程，強化各服務業專業語言訓練。	教育部 勞委會
(四) 引進國 外專業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極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台工作 積極研擬全方位整合型海外人才延攬計畫，每年篩檢我國關鍵性產業人才缺口，就簽證、租稅、津貼、甚至居留等項目，提供更優惠條件。■強化吸收全球菁英來台專業實習機制 落實吸收全球優秀學生來台專業實習，以提高未來在台就業意願。	經建會 教育部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五、健全服務業統計

項目	措施	主辦機關
<p>(一) 強化服務業 統計</p>	<p>■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服務貿易統計 吸取先進國家經驗，加強服務貿易相關統計項目，並在統計方法上儘量與國際機構建議的方法一致。</p> <p>■建立翔實服務業統計資料 檢討改進及擴充服務業統計，將委外辦理之服務貿易、文化創意、觀光衛星帳等統計業務回歸主計單位辦理，並研議合理配置統計組織及人力，以提升服務業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p>	<p>經濟部 主計處</p>
<p>(二) 強化政府對 產業投入之 預算統計</p>	<p>■強化預算統計資料 建立政府投入推動製造業、服務業及各項新興產業發展之相關預算統計資料，包含研發投入、產業輔導投入等面向，以評估政策效益，作為未來執行、檢討之參考。</p>	<p>主計處、 經建會、 國科會、 研考會</p>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願景：打造台灣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 2012年目標：觀光收入**5,500億元**，就業人數**40萬人**，民間投資**2,000億元**，至少**10**個國際連鎖飯店品牌進駐。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拔尖 (發揮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魅力旗艦」及「國際光點」計畫，發展5大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更新或打造至少10處具獨特性、唯一性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及無縫隙旅遊資訊及接駁服務，以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 ■深化觀光內涵，依各區域特色定位，推出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創造國際話題。 	交通部 交通部
(二) 築底 (培養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產業再造，輔導觀光產業改善經營體質並與國際接軌，全方位提升台灣觀光產業服務臻於國際水準。 ■加強觀光人力培訓及菁英圓夢，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國際觀光人才。 	交通部 交通部
(三) 提升 (附加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台灣國際觀光研究發展中心，加強國際行銷推廣、產品研發、人才培育，爭取國際資金投資台灣觀光產業。 ■持續深耕客源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客源，運用大三通及國際航線延遠權之利基，積極爭取大陸、穆斯林及東南亞5國新富階級等新興市場客源。 ■強化品質提升，持續推動旅行業交易安全及品質查核、星級旅館評鑑、民宿認證，提供品質保障的旅遊服務。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 願景：提升醫療服務之效率與品質，以完善醫療照護服務促進國民健康。
- 2012年目標：增加就業機會26萬人（直接就業20萬人，間接就業6萬人），整體產值增加3,464億元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平衡醫療資源之分布、消弭健康不平等，達成醫療在地化之願景。 ■ 推動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強化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醫療可近性。 ■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改革，透過各類論質計酬與品質確保方案，以追求健康取代治療疾病為目標。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二) 推動長期照護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培育質優量足之人力投入服務市場，並藉以推動社區長期照護中心整合照顧服務資源，強化照顧管理機制。 ■ 開辦長期照護保險，透過多元化長期照護保險機制與服務網絡，帶動民間投資。 	衛生署、 內政部 衛生署
(三) 發展養生保健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癌症篩檢與預防保健服務，促使民眾重視個人健康問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推動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加強區域內社區基層醫療、公共衛生及防疫保健等功能。 	衛生署 衛生署
(四) 發展台灣智慧醫療服務	藉由「推動電子病歷及醫療影像傳輸計畫」、「健康資料庫增值應用計畫」、「醫院安全關懷RFID計畫」、「遠距照護計畫推動」、「健保IC卡改善計畫」等計畫之推動，建置醫療作業資訊化及互通環境，並完備醫療照護相關法令、技術標準，消除不確定性，促進產業發展。	衛生署
(五) 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相關展覽，辦理研討會，邀請外國專業人士來台經驗分享、組團參加國際醫療展覽及論壇，以宣傳台灣優質醫療服務，開拓國際醫療客源。 ■ 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機制，整體規劃、檢討我國醫療服務國際化之推動方向與策略，以利持續營造產業環境。 ■ 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整合行銷推廣計畫，藉以形塑台灣優質醫療品牌。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六) 強化國家衛生安全	推動「台灣人用疫苗研發（含產量技術）」與「血液製劑發展方案」，以確保台灣疫苗與血液製劑產品之安全、品質及穩定供應，以確保國人健康。	衛生署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 願景：打造台灣成為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匯流中心。
- 2013年目標：總產值達1兆元，增加20萬就業人口。提升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比例至15%，獲國際獎項800件以上，媒體總產值成長20%以上，海外獲利提升3倍以上。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環境整備	■提供資金挹注，包含投、融資與信保，租稅優惠，獎勵、補助及輔導等。	文建會
	■加強產業研發及輔導，促進投融資與產業媒合，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應用，協助建構文化創意產業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提供產業軟硬體設施。	文建會
	■促進市場流通及拓展，協助業者進行談判或簽訂互惠協定，建立海內外市場聯合行銷平台促進跨國投資，結合藝文展演及觀光產業舉辦國際會展，參與國際文創組織並建立跨國合作。	文建會
	■建立人才培育及媒合機制，鬆綁聘僱國際人士薪酬及停留期間限制，建立經紀證照制度，整合國內外專業機構與產業資源。	文建會
(二) 六大旗艦計畫	■強化產業集聚效應，推動台北都會中心文創雙L軸帶計畫，打造故宮成為台灣文創產業應用重鎮。	文建會
(二) 六大旗艦計畫	推動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工藝產業等六大產業旗艦計畫。	新聞局、 經濟部、 文建會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 — 「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 樂活農業」

- 願景：打造優質農業深度旅遊環境，產值倍增，並邁向國際；開發金鑽等級農林漁牧精品，享譽全台，與國際齊名。
- 2012年目標：產值326億元，就業人數6,000人，至少籌建3處平地森林遊樂區、4處遊艇專用泊區、2處示範級休閒漁港及4處國際級休閒農業區。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建立新經營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建平地森林遊樂區，打造節能、減碳之優質生態知性園區。 ■ 設置遊艇專用泊區及示範級休閒漁港，發展娛樂漁業及促進漁村發展。 ■ 推動示範級休閒農業區，建立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與駐場示範師（區）制度，提昇整體農村旅遊服務品質。 ■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建設具田園之美的農村社區。 ■ 配合陸客來台，推動「台灣下單、大陸取貨」機制。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二) 研發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常溫保存及冷凍保鮮技術，延長農業精品賞味期。 ■ 運用傳統釀酒工法，結合生物科技產製農產特色酒，區隔商業化產品。 ■ 開發竹製精品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如半導體、醫療及能源產業）。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三) 開發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不同客層，開發健康養生、體驗學習、美食饗宴及紓壓療癒等多元主題農村遊程；推動farmstay及「機場+農場」等行程，拓展國外市場。 ■ 配合農村旅遊及消費者需求，開發具產地特色之旅遊伴手禮。 ■ 開發訂婚禮、彌月禮、企業形象專屬禮等目標族群精緻禮盒市場。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物流服務業

- 願景：充分利用兩岸直航契機，發展台灣成為東亞區域轉運中心；配合我國製造業全球發展，布建全球物流服務網絡。
- 2012年目標：整體營收達1兆1,618億元，就業人數22.2萬人。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強化台灣國際 分工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全球台商發貨屬性、流量、流向等資訊，協助業者布建兩岸/全球運籌服務網路。 ■ 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型運籌服務及資通訊科技運用，提供獎勵與協助，鼓勵業者相互聯盟、整併及強化ICT運用，成立或提升為大規模、國際型或利基型運籌服務公司。 ■ 推動國際運籌認證，並設計人才認證的獎勵機制。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二) 規劃建置港區 運籌儲運腹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議建置港區具倉儲、深層次加工、全球維修功能及農產品冷藏與冷凍設備之物流園區。另檢討港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增加物流用地使用彈性，吸引廠商投資開發綜合物流園區。 	交通部
(三) 提升物流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研議貨物快速通關流程 ■ 提升國際關務及航港資料交換效率 	財政部 財政部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電信服務業

- 願景：普及寬頻網路，加速網路寬頻升級，加速數位匯流，推動物件連網，完善價廉物美之寬頻應用環境。
- 2012年目標：30Mbps寬頻網路涵蓋率達80%，產值3,900億元，民間投資213億元，就業人數4.1萬人。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基礎環境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寬頻網路涵蓋率。 ■ 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上網費率大眾化，提昇高速寬頻網路使用率，以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 ■ 強化網路內容及服務應用，促進民眾使用高速寬頻網路之需求，提升電信服務業之服務品質。 ■ 提供租稅優惠，補助及輔導等措施，獎勵電信服務業之投資誘因，促進電信服務業之發展，納入「產業創新條例」獎助範圍。 	NICI小組 NICI小組 NICI小組 NICI小組
(二) 推動數位匯流 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跨部會整合、打破主管機關藩籬，積極推廣新興數位內容產業，如電子書、線上出版、網路廣播、線上即時行動查詢等，達成數位匯流的目標。 ■ 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促進有線電視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提升節目播送品質。 ■ 推動數位電視建置計畫，提升數位電視服務品質。 ■ 發展高畫質網路電視服務，增加用戶寬頻需求，提供多樣性數位內容服務。 ■ 強化物件連網應用，促進IPv6之發展，完備IP化網路環境。 ■ 有效規劃我國無線電頻譜，促進電信新服務之發展，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NICI小組 NICI小組 NICI小組 NICI小組 NICI小組 NICI小組

註：NICI小組係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itiative Committee）之簡稱。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技術服務業

◎IC設計服務業

- 願景：推動台灣成為全球SoC設計暨製造中心；擴大全球佔有率，提升台灣在國際市場之IC設計供應國地位。
- 2012年目標：整體營收達**4,800億元**，就業人數**4.17萬人**。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推動技術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國外相關廠商來台設立IC設計研發中心 ■推動與國外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鼓勵廠商參與跨國產業合作開發計畫。 ■強化研究發展體系，加強產業關鍵技術之建立 ■協助廠商參與國際標準規格制定或取得技術文件，以掌握國際標準發展。 ■配合相關產業技術聯盟運作，作為推動IC設計業垂直整合之基礎。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二) 建立高階技術人才培育與引進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國家型計畫加強培育高階技術人才，提供業界人力需求。 ■運用「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協助廠商引進高科技人才 	經濟部 經濟部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技術服務業（續）

◎資訊服務業

- 願景：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
- 2012年目標：整體營收達**3,600億元**，外銷值**540億元**。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促成產業垂直分工 水平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重點應用領域，結合專長互補業者形成合作體系，拓展國際市場。 ■ 推動資訊服務業外銷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所需之資源與訊息。 ■ 推動國際資訊服務大廠與國內廠商策略聯盟，共同行銷海外市場。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二) 推動創新應用與營 運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創新網路服務應用產業（如SaaS(註)等模式）之發展，以掌握資訊服務新科技趨勢與應用契機。 ■ 輔導業者開發利基產品或將資訊服務產品化、模組化，提升量化複製能量。 ■ 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機制，並將研究資源轉變成產業應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教育部
(三) 建立行銷通路與發 展國際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業者與在地通路合作，拓展東南亞及全球市場。 ■ 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品牌，促進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經濟部
(四) 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業者導入IT服務管理品質制度，以提升業者資訊服務品質。 ■ 培訓資訊服務人才，提升資訊服務技術能量。 	經濟部 經濟部
(五) 發展新興服務行業 或群聚性產業資訊 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新興服務行業特性，開發適合之資訊應用服務方案。 ■ 鼓勵中小型資訊服務業者，發展區域群聚性適用之解決方案。 	經濟部 經濟部

註：軟體即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係透過網路提供軟體的一種新興應用服務型式，可讓客戶在不需安裝任何硬體的情況下，就可連線取得授權，而所有後續的軟體環境設定、產品更新、維護、資料存取等，都可透過服務提供者提供，降低企業e化成本。。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技術服務業（續）

◎節能技術服務業（ESCOs）

- 願景：對能源用戶推動「低碳化、高值化」之創新增值服務；整合國內能源科技優勢技術，發展科技化服務導向之能源科技產品驗證產業。
- 2012年目標：產值40億元，就業人數2,200人。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建立節能績效 驗證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國際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制度及方法，完成本土化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之文件，並推動成立具國際標準的第三方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單位。 ■ 建置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提供廠商國際級產品驗證服務。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二) 擴大節能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議具財務誘因之節能優惠措施，如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優惠貸款、投資抵減措施等。 ■ 訂定公部門中長期節能目標，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行動。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註：ESCOs係Energy Service Companies之簡稱。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續）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技術服務業（續）

◎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

- 願景：提升國際競爭力參與全球市場，推動台灣成為軌道（捷運）、道路（高速公路）、水利（水庫）、發電廠工程與石化及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業建廠工程技術服務輸出國。
- 2012年目標：整體營收國內8,000億元、國外1,200億元，就業人數91萬人。

策略	措施	主辦機關
(一) 協助工程相關產業 與國際接軌及提升 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修正相關產業法規，構建符合國際工程之契約規範；大型公共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發包，協助國內營造團隊累積大型工程實績。 ■ 建立符合ISO國際標準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與國際接軌之性能規範。 ■ 積極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協助我國技師取得跨國執業資格。 ■ 協助業者縮短向銀行取得融資之時間與提高銀行融資金額 	工程會、 內政部 工程會 工程會 工程會
(二) 建立產業國際化策 略聯盟與商情蒐集 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促進營建業赴海外發展推動小組」 ■ 協助民間成立海外建設產業聯盟與海外建設產業智庫 ■ 建立國際工程人才資料庫 ■ 建立駐外單位蒐集海外工程相關產業商情資訊機制 	工程會 工程會 工程會 工程會
(三) 拓展海外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攬國際開發機構或與我有邦交國家之政府公共工程，進入中東、拉丁美洲、非洲或東南亞地區市場。 ■ 參與台商製造業海外建廠計畫，聯合營建材料及施工設備廠商，提供設計、營建、設備之整合服務。 ■ 與金融投資集團或不動產開發、能源開發公司等合作，參與投資開發計畫，如污水系統、發電廠等。 ■ 運用語言及文化等優勢，協助業者成為歐美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在中國大陸工程市場之協力廠商。 	工程會、 外交部 工程會 工程會 工程會

陸、期程與推動方式

- (一) **期程**：本方案推動期間為民國98年至101年，採滾動式檢討。
- (二) **預算**：由各部會預算支應。
- (三) **執行及管考**
 1. 服務業各業別均有主管機關，除負責監理外，亦應兼具產業輔導之權責；另因服務業發展常涉及跨部會事項，相關主管機關尤應主動相互配合，必要時，由經建會負責協調，以推動服務業發展。
 2. 各主辦機關應依據本方案各項策略、措施，研擬相關具體行動計畫落實執行，推動成果由經建會彙整陳報行政院；發展新興服務業部分，則由各主辦機關向行政院報告執行成果。